

证券代码：833234

证券简称：美创医疗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创医疗”或“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进一步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现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部分具体内容

2020年7月2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现拟将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中“三、回购价格”之“回购主体承诺给予异议股东的回购价格为13.98元/股，具体回购事宜以届时回购主体和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修订为“主体承诺给予异议股东的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事宜以届时回购主体和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四、申请回购有效期”之“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修订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截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其他内容不变。

二、修订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

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重新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股票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购股证明，并书面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除外；
- 5、自公司披露终止股票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的股东。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审议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股

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主体

回购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三）回购价格

回购主体承诺给予异议股东的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事宜以届时回购主体和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截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wangchen@mechan.com.cn，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将于收到上述回购申请材料后开始积极与相关异议股东洽谈，以确定具体的回购操作。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五、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晨

电 话：021-32035032

邮 箱：wangchen@mechan.com.cn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8 号 1304 室

邮 编：200042

特此公告。

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